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9551332026202

# 贵港市平南县城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官成、田贵 水库引水工程前期用地专题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平水用地编合〔2026〕01号

甲 方：平南县水利局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PNZC2026-C3-00165

合同编号：平水用地编合（2026）01号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平南县城區应急备用水源官成、田贵水库引水工程前期用地专题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27-GXJB

签订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分标号：/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总价（单位：元）
1	贵港市平南县城區应急备用水源官成、田贵水库引水工程前期用地专题编制服务	1项	贵港市平南县城區应急备用水源官成、田贵水库引水工程前期用地专题编制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根据查询结果确定是否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说明书）编制、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用地报批技术咨询代理服务、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等用地报批8项工作。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89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895000.00）（含税）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提交各项专题编制报批稿，直至各项专题编制服务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成果文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交付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金额为 895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各专题金额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专题名称	单价（单位：元/项）
1	贵港市平南 县城区应急 备用水源官 成、田贵水库 引水工程前 期用地专题 编制服务	1 项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	145000
2		1 项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120000
3		1 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10000
4		1 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根据查询结果确定是否需要编制）	80000
5		1 项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说明书）编制	100000
6		1 项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40000
7		1 项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代理服务工作	200000
8		1 项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895000.00）（含税）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采取按进度分专题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合同各专题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根据各专题工作进度，乙方提交各专题审查稿后，甲方应支付对应专题费用的 50%。

(3) 第三期：根据工作进度，乙方各专题获得相关审核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甲方应支付该项专题费用的 20%。

(4) 相同进度的专题可以合并请款合并支付，也可以单个专题请款支付。

(5) 乙方每次请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积极协助乙方申请进度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未及时提供或其他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各专题服务不能如期进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如需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书面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并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服务，按期交付各专题编制成果，对编制成果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对各专题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完成政府部门备案或评审。

(4) 乙方进入甲方项目现场应当征得甲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4、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p>甲方：平南县水利局 (章)</p>  <p>2026年3月25日</p>	<p>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章)</p>  <p>2026年3月25日</p>
<p>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 188 号</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威壮大厦 26 层 2617 室</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p>	<p>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p>
<p>电话：0775-7837329</p>	<p>电话：0771-5388452</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p>
<p>账号：/</p>	<p>账号：552060100100410267</p>
<p>邮政编码：537300</p>	<p>邮政编码：530000</p>

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